

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农推秘[2012] 4 号



关于 2012 年在职攻读农业推广专业学位招生领域备案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2012 年在职攻读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关于 2012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2〕28 号）要求，请各招生单位参照《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附件 1），进行招生领域备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前报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附件 2），同时发送电子版到 mae@cau.edu.cn。

此次备案领域做为各招生单位当年招生依据，并列入学位办招生信息库，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领域当年不得招生。

各农业推广专业学位招生单位应在培养制度、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加强建设，建立适应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联系人：曹 帅； 电话：010-62734296； 邮箱：mae@cau.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邮 编：100193

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发送：各培养单位

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一、学科条件

在农业推广硕士相关培养领域支撑学科中，至少应具有 1 个 2003 年第九批或之前获得的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他相关学科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

二、师资条件

农业推广硕士课程教学（公共课、领域主干课）要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相应培养领域的专任教师要有 50%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教学条件

根据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制定合理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配备较好的教学设施。

课程设置要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够突出农业技术推广与农村发展的实践性特点；能够采用案例式、交互式、专题讲座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有足够数量的“三农”（农业、农村、农民）相关专业图书资料可供学生使用；具备良好的教学硬件条件，有较大比例的课程采用多媒体教学；能够提供使用校园网和计算机的条件。

四、实践条件

应有与培养类型及规模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基地，包括与农业生产、农业企业、农业推广、农业管理与农业技术研发机构等建立的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学校教学实习基地、实验农场、牧场、渔场等，并与产业部门有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五、培养模式

采取在职攻读和全日制攻读两种培养方式。在职攻读的学制一般为三年，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全日制的学制一般为两年，其中实践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培养单位应当与实际部门合作进行联合培养或定向培养。实施双导师制，从实际部门聘请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校外导师。

六、领域及支撑学科

领域代码及名称	支撑学科代码及名称	相关学科代码及名称
095101 作物	0901 作物学	09 农学
095102 园艺	0902 园艺学	09 农学
095103 农业资源利用	0903 农业资源利用	09 农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95104 植物保护	0904 植物保护	09 农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95105 养殖	0905 畜牧学	09 农学
095106 草业	090503 草业科学	09 农学
095107 林业(设林业硕士 0954 的单位不在此领域 招生)	0907 林学	09 农学
095108 渔业	0908 水产	09 农学
095109 农业机械化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9 农学
095110 农村与区域发展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02 经济学、12 管理学、0303 社会学、09 农学
095111 农业科技组织与 服务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04 教育学、1204 公共管理、 09 农学
095112 农业信息化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0502 情报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 系统 0503 新闻传播学 0828 农业工程 09 农学
095113 食品加工与安全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9 农学
095114 设施农业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利用 0828 农业工程	09 农学
095115 种业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4 植物保护 090503 草业科学 0828 农业工程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09 农学 0828 农业工程 12 管理学